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2,960,358.57元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7年9月29日